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国标码：**13292**。

第三条 办学地点：**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

第四条 校址(含校区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邮政编码：**310018**。

第五条 办学性质：**独立学院**。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中国计量学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业唯一的本科院校，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该院教学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与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的学生分开组织教学，除学费按教育成本收取外，其余待遇原则上与在校普通本科生相同，学生毕业后授予国家统一电子注册的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凡符合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审定，授予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学士学位。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市、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招办）监督体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九条 外语语种要求：高考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考生不宜报考我校各专业，所有非英语专业录取学生入学后所学外语语种均为英语。

第十条 男女比例：所有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一条 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第十二条 录取具体方式

（一）学校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浙江省将按不高于招生计划数 **105%** 的比例调档，其他省将按不高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 比例调档。若生源不足，则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招办）规定补调档。

（二）按考生高考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尊重考生专业志愿选择，不设专业级差。内蒙古自治区考生按照“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

（三）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的规定加分投档，但在专业录取时按高考原始分进行投档，当加分考生的高考原始分与其他考生的高考原始分相同时，优先录取加分考生。

（四）单科要求：学校将综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对于未参加新课改及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对于高考单科成绩过低的考生，予以退档。报考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考生，要求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考生，要求数学单科成绩不低于 **90** 分。上述单科成绩以总分 **150** 分标准计算并视高考试卷难度和整体水平以及生源情况，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微调。

（五）专业录取过程中，若出现高考原始总分相同的情况，参考排序分按德、智、体、美全面衡量，并结合学科会考等第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该省最低录取分数线，且第一志愿（包括平行志愿）报考我校者，保证其录取在第一专业志愿中（考生必须在录取之前与我校招生办公室联系，并出具获奖证书或比赛原始成绩）。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2. 高中阶段获得田径项目成绩（在县级以上运动会正式比赛、省体育特长考试中）达到浙江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的考生；高中阶段获得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网球、武术、游泳、健美操、定向越野等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的考生；

3. 参加清华大学艺术特长生测试活动、北京大学全国中学生艺术冬令营取得艺术成绩 80 分（含）以上；或参加上海交通大学艺术特长专项测试获得复试准考证；或参加浙江大学艺术特长专项考核获得艺术特长生协议书；或在高中阶段参加浙江省教育厅组织艺术特长生测试获得 A 级证书。

（七）对录取的新生全部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和违规的学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独立学院按办学成本收费，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充分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按浙江省物价局的规定，学校按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收费。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组成，每学年年初先按学年制收费标准进行预收。法学、汉语言文学、英语、广告学、市场营销专业为 16000 元（人/学年），机械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安全工程、生物工程、工业工程专业为 17000 元（人/学年），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自动化、质量管理工程专业为 19000 元（人/学年），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专业为 20000 元（人/学年）。每学年住宿费标准按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每间住 4 人为人均每学年 1500 元；每间住 5 人为人均每学年 1200 元）具体入住将由学校统一安排。如遇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调整相关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为鼓励学生学习上进，学校建立了奖学金制度、勤工助学制度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71-86836066

（二）传真号码：0571-86836014

（三）E-mail: zsb@cjlu.edu.cn

（四）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邮编 310018

（五）院校网址：http://xdkj.cjl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cjlu.edu.cn

第十五条 其他

本章程由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